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72号

济南钰联药房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2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2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2 号

当事人：济南钰联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BQ6A0HX8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新元大街 33 号世茂璀璨天境 7 号楼 1 单元 134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姣娜
联系电话：13791027585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 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钰联药房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7 月 8 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73号

济南彬德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3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3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3号

当事人：济南彬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J11AR9A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四建金海花园16号楼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韩德彬
联系电话：18553172315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彬德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74号

济南宇盛铖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4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4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4号

当事人：济南宇盛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7H5EHX3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黄河大街19号连城智造小镇综合服务楼720室

法定代表人：闫刚勇

联系电话：18678386036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宇盛铖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76号

山东思纳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6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6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6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6号

当事人：山东思纳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BW2HX62U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17号总部经济中心B座648-6室
法定代表人：王术霞
联系电话：15969676966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山东思纳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77号

济南迪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7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7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7 号

当事人：济南迪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BTNWAP4W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世茂璀璨天境6号楼1单元17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凯迪

联系电话：16655122292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迪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78号

四川泓嘉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8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8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8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8 号

当事人：四川泓嘉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7MGW7RX7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大楼 B 座 657-7 室
法定代表人：罗意
联系电话：13026591317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 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四川泓嘉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7 月 8 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79号

山东新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9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9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9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79号

当事人：山东新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THWEDOC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帝华书香苑2号楼2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乔飞飞

联系电话：13864052731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山东新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80号

山东大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0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0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0号

当事人：山东大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D3K7B79K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富阳街182号院内西侧北起第三间
法定代表人：梁修斌
联系电话：15624511789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山东大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82号

济南宝祥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2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2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2号

当事人：济南宝祥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9HE8N78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新元大街96号雅庭园5号楼一单元1301室
法定代表人：段守明
联系电话：13335010056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宝祥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83号

济南寰宇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3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3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3号

当事人：济南寰宇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9474BKX5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帝华书香苑26号楼2单元1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帅

联系电话：18560878247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寰宇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84号

济南红火地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4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4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84号

当事人：济南红火地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NNK RK5U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永康街路南科信达永康苑东区北门往东100米
法定代表人：任庆福
联系电话：15668317752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红火地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